



#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19 年第 08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廢止「苗栗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3
訂定「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附「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4
修正「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8
制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施行。附「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10
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附「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19
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附「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份。	22
政 令.....	24
預告廢止「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24
公 告.....	28
核准張洲地政士開業登記。	28
更正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圖成果簿。	29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事項內容。	30
廢止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府環水字第 1050024045B 號公告。	31
廢止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府環水字第 1050024046B 號公告。	32
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耕園畜牧場」（後龍鎮過港段 525、594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10,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8850 號）1 張。	33

核准張祐馨地政士開業登記。.....	35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年度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36
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場區內外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41
草 案.....	45
預告「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45
預告修正「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56
預告「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	68
預告修正「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74
預告訂定「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81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8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143937 號

廢止「苗栗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143957 號

訂定「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附「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附「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且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等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本府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

第二項最低數額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供本府審核：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三、捐助人名冊。
- 四、職員名冊。
- 五、員工待遇表。
- 六、會計制度。
-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九、其他應備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

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二、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財團法人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總額清冊(含證明文件)、財產目錄、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表(符合第十三條所定金額者)、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及其他指定文件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解散。
-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事項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

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二百萬元整。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于財團法人。

第十五條 除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外，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第十六條 本府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134119 號

修正「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130306 號令

制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施行。

附「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扶植、推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藝術教育活動，提升苗栗文化生活水準，特設置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中心場館之營運管理。
- 二、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之策劃執行。
- 三、受託從事表演藝術之策劃推廣。
- 四、專業技術及展演相關人才之培育。
- 五、促進國內外文化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受委託提供表演活動及服務之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之收入。
- 五、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與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醫療機構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

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

不動產。

八、 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 藝術總監之任免。

十、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條各款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 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 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之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執行本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

藝術總監之職權如下：

- 一、 年度計畫之擬定。
- 二、 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 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 本中心人員任免。
- 五、 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監督機關縣務會議討論，並經首長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含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 營運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 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

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 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 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 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 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 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 八、 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 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 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 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 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 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 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縣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縣務會議討論，並經首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縣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縣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縣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縣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縣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縣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縣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回復原狀並移交原縣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必要時，本縣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率同相關主管，至本縣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並應

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127654 號令

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為創造城鄉新風貌，加強植栽綠化，改善交通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
- 二、配合城鄉新風貌規劃，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者。
- 三、符合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許可者。
- 四、角地基地縱深未達七點五公尺之面。
- 五、兩計畫道路間之基地面臨七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已部分留設騎樓者。
- 六、因都市計畫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深度小於十二公尺者。
- 七、現有領得建物合法文件之同宗建築基地，已留設退縮空間者。

第三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應留設三點五公尺寬以上之空間，且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步行專用道得自道路邊界處彈性退縮設置。但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步道之連接應平整對接。

第四條 沿街步道空間除設置街道傢俱、廣告物、配電設施、本府核准之公共運輸相關設施外，應予綠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

步行之專用道應以不透水鋪面施作之。

第一項空間計算綠覆率時，步行之專用道淨寬僅得以二公尺計算，其詳細規範另訂之。

前三項之街道傢俱及綠化，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本府為景觀上需要，於第一項空間整體規畫施設時，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

第五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MFA，依下式計算：

$$MFA=FA+\triangle FA$$

FA：基準樓地板面積，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和。

$\Delta FA$ ：依第六條第一款核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不包括屋頂突出物。

第六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依下式計算： $\Delta FA=S \times I$

S：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

I：鼓勵係數。商業區為三；其他分區為二。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後三十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125559 號令

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138089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

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預告廢止「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草

案，廢止總說明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118

(四)傳真：037-559129

(五)電子郵件：tingyi0129@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 廢止總說明

內政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051號令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有關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事宜規範已詳盡，且規範事項與立法目的與本自治條例並無不同，故本自治條例已無存在之實益，為避免中央法與地方法競合、規範適用及作業上之疑慮，爰廢止本自治條例並依規費法第十條，另訂自治規則以規範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

#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苗栗縣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資料提供之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報表清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新台幣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新台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 二、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台幣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 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新台幣〇、〇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其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以一元計。

## 第五條

電子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者，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的收材料費：

- 一、1.44MB 磁片每片新台幣五十元。
- 二、光碟片 650MB 每片新台幣一百元。
- 三、8mm 磁帶每捲新台幣五百元。

四、QIC 磁帶 1.2G 每捲新台幣九百元。

第六條

電子資料以報表清冊方式提供者，除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每張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第七條

網路方式傳輸提供資料者，除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每次機時費新台幣一百元。

第八條

司法或監察機關因業務上需要函請提供者，得免予收費。

第九條

申請提供電子資料應填寫申請表（如後附件）向資料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146204A 號

**主旨：核准張洲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洲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 02507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8)苗縣地登字第 00038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洲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 9 鄰蕉埔 99 號

縣 長 徐耀昌 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138934B 號

主旨：更正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圖成果簿。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規定。
- 二、本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08009952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 104 年 7 月 9 日府商都字第 1040141199B 號公告及附件。
- 二、旨案樁位成果簿分別公告於銅鑼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閱覽。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起共計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環水字第 1080031322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  
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 108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縣境內本局自行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井簡易維護工作，並針對監測井進行歷年檢測數據分析及持續蒐集、記錄各監測井水位昇降等基本資料，藉由長期水質監測數據，研判分析水質狀況。
  - (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來水尚未普及地區、縣內非法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及疑似高污染潛勢區及有監測需要區域之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與相關防治工作。
  - (三)依據水質監測結果，其污染物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協助本局採取必要措施並追查污染責任，並根據調查結果，規劃後續監測井網及追蹤可能污染源。
  - (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025753 號

**主旨：廢止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府環水字第 1050024045B 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竹南鎮公義段 308 地號土地經本府以旨揭公告，公告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在案。
- 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提供「含氯碳氫污染物環境鑑識技術建置與應用計畫」調查結果，確認上開地號土地，地下水污染物來源為鄰近之竹南鎮公義段 251 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並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5 日府環水字第 1060044636B 號修正公告，將上開地號土地納入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廢止旨揭公告。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025749 號

**主旨：廢止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府環水字第 1050024046B 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竹南鎮公義段 304 地號土地經本府以旨揭公告，公告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在案。
- 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提供「含氯碳氫污染物環境鑑識技術建置與應用計畫」調查結果，確認上開地號土地，地下水污染物來源為鄰近之竹南鎮公義段 251 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並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5 日府環水字第 1060044636B 號修正公告，將上開地號土地納入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廢止旨揭公告。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府農畜字第 108013281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耕園畜牧場」（後龍鎮過港段 525、594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10,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8850 號）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後龍鎮公所 108 年 6 月 24 日  
後鎮農字第 108000986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後龍鎮「耕園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附「公告清冊」。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耕園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8850 號	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131561B 號

**主旨：核准張祐馨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祐馨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 02733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8)苗縣地登字第 00038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祐馨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中正路 173 號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環水字第 1080030362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全

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

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河面垃圾攔除設施設置

1、於本縣縣管排水與河川流域(後龍溪、中港溪)匯流處及其他本縣轄內水域及其支排流依水流方向斜向設置攔除設施等，至少設置 3 處以上河面垃圾攔除設施(於履約日起 20 日內提出河面垃圾攔污設施設置規劃報告暨工作計畫，經機關審查通過後，三十日內架設完畢)。

2、河面垃圾攔污設施設置規劃報告暨工作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設置地點(河道寬度、河川流量、河道周邊環境)現況調查、攔阻垃圾清理難易程度、攔污設施(材質及形式)設置及後續清運作業(人力、機具及合法處理機構)規劃、以及河面垃圾淤積熱點，並以地圖及表格方式呈現，點位需標註座標及橋名等。

3、河面垃圾攔除設施設置後，應於颱風警報發布後 24 小時內撤

除，避免造成河道水流阻礙，並於颱風警報解除後七日內重新佈設完畢。

- 4、河面垃圾攔除設施設置完成後，應定期(1個月)辦理設施維護管理或修繕，相關資料併於工作月報提報。
- 5、河面垃圾攔除設施等因緊急事件撤除或因計畫結束需撤除者，相關設備應妥善存放，不得隨意放置設置處周遭，避免影響環境。
- 6、河面垃圾攔除設施如因豪雨等其他因素造成損壞時，應於發現損壞時起算八個工作日內重新佈設完畢。

## (二) 河面垃圾清除

- 1、廠商執行本合約時，應遵守我國現行之「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森林法」及其它相關等法令規定，辦理後龍溪、中港溪及其他本縣轄內水域及其支排流清除河川河面(岸)之漂流物、垃圾、死魚、雜草及布袋蓮等廢棄物。
- 2、應優先涵蓋環保署補助辦理全國水環境建設河段，巡檢各河川及排入河川之區域排水、雨水排水，仍可清除轄內支流排水、渠道等，發現河川及排水河面(岸)有漂流物、垃圾、死魚、布袋蓮、雜草、植物或有機物腐爛造成水體惡臭或死魚物質等時，立即清除處理使河面(岸)清淨，提升流域水環境亮點，另清除範疇不含非法棄置所致。每周至少兩次以上(含針對提送垃

圾淤積熱點點位巡查每周至少一次)須派員進行巡查，巡查記錄須配合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上傳，並製作巡查紀錄、及照片，照片需顯示日期，若未顯示日期視為未巡查。

3、執行河川垃圾分類作業，依指定分類執行分類作業，每季至少需執行二次。

4、每月至少需派員進行3次以上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工作，並依照環保署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規定上傳照片至環保署建置網路系統。

5、履約期間遇死魚事件：

(1)機關得以電話通知廠商先行到達現場了解狀況，並開始清除死魚，原則於接獲機關電話通知八小時內到場執行打撈清除。若死魚數量龐大時，廠商應立即加派人力、機具到達現場清除死魚，機關得視情況延長打撈清除時限。

(2)死魚事件期間，機關得視死魚數量、當時潮汐及夜間能見度，要求廠商延長工作時間。

(3)死魚撈除後運送時需配合維護相關環境衛生(利用桶子或相關容器避免滲漏魚屍臭水)，避免讓污水等污染周邊環境；若有污染應即時沖洗清理相關工作區域。

(4)豪雨過後巡查清除處理感潮帶區間、河海口匯流區及河面垃圾。

(5)垃圾及廢棄物集運應由合格之處理公司辦理、清理及集運前一日通報本局知悉(緊急通報事件除外)，集運車輛需具有即時追蹤系統(GPS車機)。

(6)按實作數量計價工作項目：本計畫執行所產生之漂流物、垃

圾、死魚及布袋蓮廢棄物等集中型垃圾或廢棄物，以機具集運與處理，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規定，應委由合法清理機構處理。本計畫經機關核可之垃圾集運與合法處理等數量，以 436.6 噸為預估數量，超過部分不予計價，其所需集運及合法處理費用每噸經費以新臺幣 8,200 元為上限，超過部分不予計價，並以實作數量計算工作費。

- (7) 廠商清理低灘地河面漂流物作業時，不得破壞原有植生，以避免破壞河川生態，另低水護岸、低灘地或河道上之漂流木、垃圾、枯樹等，由廠商負責清理移除。
- (8) 清除河面漂流物作業範圍，具有碰撞、翻覆等危險性，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做妥安全防護措施外，亦應注意工作中之不安全環境。
- (9) 具標售價值及大型浮木(直徑 10 公分以上，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不得逕為處置，需經林務機關辨識(註記、檢尺)無林政相關問題後，始得依機關指示辦理後續清除工作(若廠商涉及有關竊取、侵占等事項，機關逕依「刑法」和「森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其餘漂流物、廢棄物、不具標售價值之小型浮木(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50 公分以下)於打撈、收集後清除。
- (10) 廠商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必要之交通維持設施及交通指揮人員，若發生意外事件，致使工作人員或第三者遭受傷害或損害時，概由廠商負責。
- (11) 廠商應派員全程督導指揮作業及交通安全，監督工作期間之各

項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以維人員安全及環境清潔，若有違反法規遭罰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 河面垃圾清除數據提報

- 1、每月 5 日前彙整垃圾或廢棄物清除資訊，內容應包含：定期巡檢紀錄(含照片)、各河段水清除處理數量、清除地點、清除垃圾或廢棄物量、載運路線(含載運軌跡紀錄)、清除過程(含撈除及清除)相片(含日期及時間)、集運過程前、中、後及秤重/過磅紀錄文件及相片等相關資訊，提交工作月報表至機關備查。
- 2、每次垃圾清除作業進行時即時上傳相關資料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
- 3、於本計畫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別調查分析清除及清理河川垃圾種類。
- 4、本計畫需發布相關業務之新聞稿 5 篇。
- 5、廠商需於得標後 10 日內依契約規定辦妥相關保險並提送本局備查。
- 6、得標廠商需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當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成果報告書」及書面簡報(ppt)，撰寫規格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河川垃圾攔除考核計畫之內容填寫。

(四) 配合機關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及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029257B 號

主旨：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場區內外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同年 4 月 12 日執行旨揭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
  -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6 號。
  -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部分土地，場址四端點座標：1. X：220288；Y：2704403；2. X：220357；Y：2704371；3. X：220353；Y：2704356；4. X：220279；Y：2704388（TWD97）。
- （詳如附件）
- 五、污染類型：工廠。
  - 六、場址面積：1,668.95 平方公尺。
  - 七、場址現況概述：本次所公告控制場址範圍，原為伴產水池及廢水處理設施區，目前伴產水池已排空，廢水處理設施區為正常運作中，土

地所有權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另管制區範圍包括通霄鎮大坪頂段 137、137-1、137-2、137-3、328-1、328-3、328-4 等 7 筆地號土地及 107、136、136-1、136-2、620-16、621 等 6 筆地號部分土地，除 107 地號外，原均為農業使用。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礦場因場內連接伴產水池地下管線鏽蝕，造成天然氣製程產出之伴產水洩漏至土壤及地下水中，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同年 4 月 12 日辦理旨揭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如下：

(一) 土壤部分：

1. 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270mg/kg。
2. 通霄鎮大坪頂段 137-2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550mg/kg、苯 59.9mg/kg。
3. 通霄鎮大坪頂段 620-16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350mg/kg、苯 12.6mg/kg。(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00mg/kg、苯 5mg/kg)

(二) 地下水部分：

1. 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3.6mg/L、苯 15.8mg/L、萘 1.26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3.6mg/L。
2. 通霄鎮大坪頂段 137-2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9.4 mg/L、苯 14.2mg/L、萘：0.892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81.2mg/L。
3. 通霄鎮大坪頂段 620-16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5.6 mg/L、苯 13.5mg/L、萘 0.82mg/L、二氯甲烷 0.118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74.9mg/L。(管制標準：甲苯 10mg/L、苯 0.05 mg/L、萘 0.4 mg/L、二氯甲烷 0.05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mg/L)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參照作業原則規定，除污染場址外，併劃設場區外目前

查證可能污染範圍為管制區，且為使管制區範圍明確，避免現地認定疑義，以農地坵塊邊界為管制區邊界進行劃設，管制區範圍包括通霄鎮大坪頂段 137、137-1、137-2、137-3、328-1、328-3、328-4 等 7 筆地號土地及 107、136、136-1、136-2、620-16、621 等 6 筆地號部分土地。(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地下水，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土地範圍原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6 日府環水字第 1080021072B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在案，本次僅更正污染行為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及增列污染控制場址四端點之座標，以明確公告場址範圍。

附「中油鐵砧山-修正公告圖」。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府水道字第 1080143427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

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409
- (四)傳真：037-328413
- (五)電子郵件：lovely@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總說明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迄今尚未執行。本府擬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本自治條例向事業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備，故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共計修正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據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量計算之規定，增訂事業用戶、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用戶、用戶用水來源種類變更時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應每年定期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通知本府，及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計算規定，並明定本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及用戶應定期抄錄水表及計算、繳納使用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條次變更，並修正用戶種類變更之計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條次變更，並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十一條修正代徵費用為已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管理單位為 <u>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本處)</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修正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
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 <u>本自治條例規定</u> ，繳納 <u>污水下水道使用費</u> 。	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基於立法明確性原則，增訂部分文字，以明定使用費之繳納依據。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下列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及一般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下列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及一般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 <u>用量</u> ，依下列規定擇一計算：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算。 <u>但事業用戶作下列用途之一使用，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許</u>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由用戶自行裝置水表，依水表所	一、針對事業用戶用水量為水循環運作者其自來水用量與污水排放量有極大差距者，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為避免文意不清，將第二款規定「水表」

<p><u>可裝置獨立之排水</u> <u>水表者，改按該表所</u> <u>示之排水量計算：</u></p> <p><u>(一) 作為冷卻或動</u> <u>力來源。</u></p> <p><u>(二) 作為製造供販</u> <u>售產品之原料。</u></p> <p><u>(三) 其他經下水道</u> <u>主管機關核定使</u> <u>用之用水。</u></p> <p>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由用戶自行裝置<u>用水表</u>，依<u>用水表</u>所示之<u>用水量</u>計算；因特殊情況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未裝置<u>用水表</u>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p> <p>(一) 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p> <p>(二) 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 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p> <p>(四) 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p>	<p>示之<u>用水量</u>計收，因特殊情況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未裝置<u>水表</u>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u>用水量</u>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p> <p>(一) 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p> <p>(二) 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 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p> <p>(四) 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p>	<p>修正為「<u>用水表</u>」。</p> <p>三、增訂第四款規定<u>同時使用自來水源及非自來水源者</u>其計算方式，避免污水排放量與用水量懸殊所造成之爭議。</p> <p>四、增訂第五款規定<u>變更用水來源者</u>當月之污水排放量計算方式。</p>
---	--	--

<p>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算。</p> <p>四、<u>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用戶，其用量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u></p> <p>(一) <u>依用水量計算：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計算。</u></p> <p>(二) <u>依排水量計算：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依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u></p> <p>五、<u>用戶用水來源之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得依變更當月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計算。</u></p>		
<p>第六條 <u>依前條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u></p> <p><u>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u></p>	<p>無</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二、增訂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應每年定期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通知本府，及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計算規定，並明</p>

<p><u>通知本府，並立即改善；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u></p> <p><u>有前二項之情形，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得依校正或改善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計算。</u></p> <p><u>本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於發現有未能準確紀錄流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條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第五條第二款各目所定用水量計算。</u></p> <p><u>用戶每月應自行抄錄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流量，並計算應繳之使用費，於翌月十五日前匯入使用費專戶或依本府指定時間至指定處所繳交；用戶抄錄流量、計算使用費或繳納使用費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定本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及用戶應定期抄錄水表及計算、繳納使用費等規定。</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位：新臺幣）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位：新臺幣）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六條內容移列本條。</p> <p>二、條文內容未修正。</p>

<p>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p> <p>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不足一噸者，仍以一噸計。</p> <p>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送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p> <p>一、更新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p> <p>二、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p> <p>三、貸款本息：係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本息。</p> <p>四、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p> <p>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p>	<p>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p> <p>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不足一噸者，仍以一噸計。</p> <p>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送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p> <p>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p> <p>一、更新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p> <p>二、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p> <p>三、貸款本息：係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本息。</p> <p>四、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p> <p>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p>	
--	---	--

<p>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p>	<p>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p>	
<p><u>第八條 用戶種類之變更，原用戶種類佔當月份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u></p>	<p>第七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 二、用戶之用水來源已明訂於第五條第五款，本條關於「用戶之用水來源」之部分於本條刪除，僅明定用戶之種類變更時之收費方式。</p>
<p><u>第九條 使用費應由管理單位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其代徵費用依據<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u>第十一條規定扣除之。</u></p>	<p>第八條 使用費應由管理單位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並自代收費用額中扣除百分之三·五充為代收機構代收費用。</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 二、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11條修正本條文之代徵費用，以達一致性。</p>
<p><u>第十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u></p>	<p>第九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 二、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二、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p>

##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下列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及一般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量，依下列規定擇一計算：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戶作下列用途之一使用，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水水表者，改按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一）作為冷卻或動力來源。  
（二）作為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三）其他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使用之用水。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由用戶自行裝置用水表，依用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算；因特殊情況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算。

四、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用戶，其用量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 依用水量計收：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計算。

(二) 依排水量計收：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依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五、用戶用水來源之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得依變更當月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計算。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並立即改善；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

有前二項之情形，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得依校正或改善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計算。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於發現有未能準確紀錄流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條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第五條第二款各目所定用水量計算。

用戶每月應自行抄錄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流量，並計算應繳之使用費，於翌月十五日前匯入使用費專戶或依本府指定時間至指定處所繳交；用戶抄錄流量、計算使用費或繳納使用費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位：新臺幣)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不足一噸者，仍以一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送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 一、更新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 二、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 三、貸款本息：係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本息。
- 四、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八條 用戶種類之變更，原用戶種類佔當月份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九條 使用費應由管理單位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其代徵費用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除之。

第十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行字第 1080139643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365178。
- (四)傳真：037-359963。
- (五)電子郵件：sunny7739@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依據公民投票法制定，並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施行，鑑於公民投票法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幅修正，為符合母法規範，並保障本縣縣民行使公民投票之權利，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共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公民投票法修正制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府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公民投票權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公民投票案提案審核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刪除撤回提案原提案人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正公民投票案連署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以及是否成案之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刪除電視公聽會作為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明定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u> 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制定之。	參考本法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府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 <u>投資</u> 、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二條，刪除第二項投資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
第四條 本縣縣民， <u>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u>	第三條 本縣縣民， <u>年滿二十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公民投票權：</u> <u>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七條褫奪公權範圍及禁治產宣告用語之修正及年齡調整，修正公民投票權之條件。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	第四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條次變更。

<p>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b>第六條</b>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b>名冊</b>正本、影本各一份，向<b>本府</b>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b>二千</b>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u>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定。</u>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u>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b>第五條</b>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b>名冊</b>各一份，向<b>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b>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b>一千五百</b>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本法第九條，修正第三項內容為主文與理由書相關之認定標準；現行第三項內容移至第四項，並刪除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修正為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四、現行第四項移至第五項。</p>
<p><b>第七條</b>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b>第六條</b>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條次變更。</p>
<p><b>第八條</b> <u>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u>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p>	<p><b>第七條</b>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u> 一、<u>提案不合第五條或前條規定者。</u> 二、<u>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u> 三、<u>提案人有第八條第二項或第</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項不予受理之規定及第二項提案審核時</p>

<p>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三、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五項或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p> <p>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u>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u>，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不合<u>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資格。</p> <p>二、提案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u>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u>。</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u>前</u>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u>日內補提，<u>補提</u>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u>屆</u>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四十</u>日內提出意見書，<u>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u>；<u>屆</u></p>	<p><u>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者</u>。</p> <p>四、提案有本法<u>第三十三</u>條規定情事者。</p> <p>五、提案內容<u>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u>，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u>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u>，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苗栗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u>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u>。</p> <p><u>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經認定不合規定者</u>，本府應予駁回；<u>合於規定者</u>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不合<u>第四</u>條規定資格者。</p> <p>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u>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u>。</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u>第六</u>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十</u>日內補提，<u>並</u>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u>逾</u>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個月</u>內提出意見書；<u>逾</u>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u>三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p>	<p>間。</p> <p>三、參考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修正現行第一項駁回提案之情形，並移列為第三項。</p> <p>四、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有關內容。</p> <p>五、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七項修正現行第四項戶政機關刪除提案人名冊之情形，並移列為第五項。</p> <p>六、參考本法第十條第八項，修正現行第五項提案人名冊補提時間為三十日，並移列為第六項。</p> <p>七、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九項，修正現行第六項意見書提出時間為四十五日、增訂意見書內容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p>
--	---	---

<p>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u>二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u>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u>，應即移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屆</u>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公告及刊登公報。</p> <p><u>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u>，應即移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p> <p><u>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u></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逾</u>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律效果，並移列為第七項。</p> <p>八、現行第七項的修文字並移列為第八項。</p> <p>九、刪除現行第八項。</p> <p>十、第九項文字的予修正。</p>
<p>第<u>九</u>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第<u>八</u>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本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第二項。</p>
<p>第<u>十</u>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u>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u>，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u>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一次提出</u>；<u>屆</u>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向選委會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u>第<u>八</u>條<u>第<u>九</u>項</u>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u>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第<u>九</u>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u>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u>，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u>向選委會提出</u>；<u>逾</u>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u>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u>；<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u>第<u>七</u>條<u>第<u>八</u>項</u>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u>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第二項連署人名冊提出次數為一次並酌修文字。</p> <p>三、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刪除第三項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增訂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規定。</p> <p>四、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四</p>

		項，修正第四項同一事項重行提案年限為二年並酌修文字。
<p><b>第十一條</b>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u>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六十日內完成查對</u>。</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u>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u>。</p> <p>二、連署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u>。</p> <p>三、<u>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u>。</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u>。</p>	<p><b>第十條</b>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u>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三十日內查對完成</u>。</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u>第四條規定資格者</u>。</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u>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u>。</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連署人名冊不予受理之情形，並修正戶政機關完成查對時間為六十日。</p> <p>三、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連署人名冊應刪除之情形。</p> <p>四、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連署人名冊補提時間為三十日及部分文字。</p>
<p><b>第十二條</b>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u>至少舉辦一場</u>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u>代表</u>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u>頻道</u>時段由選</p>	<p><b>第十一條</b>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u>舉辦至少一場</u>發表會或辯論會<u>或公聽會</u>，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刪除現行第一項之公聽會。</p>

<p>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p><b>第十三條</b>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條，明定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來源。</p>
<p><b>第十四條</b>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b>第十二條</b>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五條</b>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b>第十三條</b>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 0950047676

號令制訂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四條 本縣縣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定。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三、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五項或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應即移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一次提出；屆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向選委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至少舉辦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電視頻道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138069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118

(四)傳真：037-559129

(五)電子郵件：tingyi0129@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配合內政部訂頒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作業要點」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訂定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做為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之參考，共計五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電子資料提供格式及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得免收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之提供,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為之。	明定資料提供格式及方式,除傳統網路傳輸、儲存媒體等提供方式,並因應巨量資料及開放政府之趨勢,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API,軟體系統不同組成部分銜接的約定)等傳輸技術業已成熟而可供運用,列入「新興網路傳輸技術」字眼,以符實際。
<p>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p> <p>二、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p> <p>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前項資料以網路傳輸提供者,另收取機時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一百元。</p>	<p>一、明定電子資料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及其計價標準。</p> <p>二、以網路傳輸或媒體儲存媒體方式提供實體資料者,依提供方式明定另外收取相關成本費用之計算方式。</p> <p>三、因應新興網路傳輸方式,訂定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者之計價標準。</p>

<p>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I)申請提供者，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司法或其他行使調查權之機關及其他符合互惠原則之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經本府核准後得免于收費。</p>	<p>明定得免收費用之情形，其他行使調查權之機關例如立法或監察機關。</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之提供，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為之。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二、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以一元計。

前項資料以網路傳輸提供者，另收取機時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一百元。

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I)申請提供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司法或其他行使調查權之機關及其他符合互惠原則之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經本府核准後得免予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 單筆 3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府商建字第 108013701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

## 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

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372。
- (四)傳真：037-337251。
- (五)電子郵件：u530332@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因水、電為民生基本生活所需且攸關地區公共衛生品質，且因應建築管理業務需要，使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內容更為周延完備，為易於明瞭，更加詳細明定本辦法，並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爰修正「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及相關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本辦法所稱建築物之定義及建築物完工日期認定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將違章建築處理仍應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部分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申請接用水電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接用水電經許可後未依期限內辦理接用水電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辦理接用水電相關事項權限得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u>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u></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三、天然災害損壞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p> <p><u>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u></p> <p><u>前項各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其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逾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u></p> <p>第一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u>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有傾頹、朽壞情形之建築物。</u></p>	<p>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u>除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經由內政部指定地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外，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u></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三、天然災害損壞經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p> <p><u>五、依台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停止適用前，所搭建之建築物。</u></p> <p>前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強制斷水、斷電之建築物。</p>	
<p><u>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已建築完工之建築物，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u></p> <p><u>前項建築物完工日期，依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或房屋所有權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u></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之依據，且不得做為營業場所使用。</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之依據，違章建築處理仍應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做為營業場所使用。</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向本府申請接水接電許可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土地登記簿謄本（須為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li> <li>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li> <li>四、建築物現況正面照片（含門牌）及建築物簡易平面圖。</li> <li>五、切結書。</li> <li>六、下列相關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台電接電證明。</li> <li>（二）自來水接水證明。</li> <li>（三）房屋稅籍證明。</li> <li>（四）戶籍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li> </ol> </li> <li>七、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相關證明文件。</li> <li>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申請書、切結書及證明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向本府申請接水接電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li> <li>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li> <li>四、建築物簡易平面圖。</li> <li>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條 為審核接水接電申請案，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構）、單位現場勘查。</p> <p>申請案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理接用水、電，逾期辦理應重新申請。</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p>		
<p>第七條 本府得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水接電許可證明。</p>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
---------------------	--	----

##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草案）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
- 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其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逾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有傾頹、朽壞情形之建築物。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已建築完工之建築物，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

前項建築物完工日期，依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或房屋所有權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之依據，且不得做為營業場所使用。

第四條 依本辦法向本府申請接水接電許可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須為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者，免附）。
-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四、建築物現況正面相片（含門牌）及建築物簡易平面圖。
- 五、切結書。
- 六、下列相關文件之一：
  - （一）台電接電證明。
  - （二）自來水接水證明。

(三) 房屋稅籍證明。

(四) 戶籍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

七、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切結書及證明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為審核接水接電申請案，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構)、單位現場勘查。申請案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理接用水、電，逾期辦理應重新申請。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

第七條 本府得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水接電許可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府環衛字第 108002953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

## 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

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 (二) 地址：25648 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 電話：037-558558 轉 512。
- (四) 傳真：037-726232。
- (五) 電子郵件：fclin@mail.mlepb.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 辦法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依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苗栗縣為獎勵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依該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檢舉人之檢舉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審核獎勵金之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檢舉獎勵金發給基準。（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獎勵金核發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及獎勵金之領取期限等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二位以上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檢舉獎勵金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檢舉人資訊保密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編列預算之機關及實收罰鍰總金額提充獎勵金之比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1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3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1、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2、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p>	<p>明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1、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第一項明定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                      2、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p>	<p>1、明定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檢舉人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之規定。</p> <p>2、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考量本法罰鍰上下限範圍為新臺幣六萬元至五百萬元，且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嚴重處分者為優先，爰明定實收罰鍰金額十萬元作為達罰鍰金額之一定數額。</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p> <p>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p> <p>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p> <p>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p> <p>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1、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事項困難情事，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拒絕製作紀錄者，不核發獎勵金。</p> <p>2、政府機關公職人員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公職人員不含教職及軍職人員，軍、教人員檢舉違反本法案案件，屬可發給獎勵金之對象。</p> <p>3、環保主管機關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故不發給獎勵金。</p> <p>4、就同一污染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不再重複核發獎勵金。</p>
<p>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遴選聘（派）兼之；審核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應占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一、明定審核獎勵金之機制。</p> <p>二、主管機關視需要組成獎勵檢舉案件審核小組，協助主管機關客觀、公正審核檢舉案之確實性及公平性。</p> <p>三、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主管機關召集人自行遴選。</p>
<p>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p>	<p>明定檢舉違反本法規定獎勵金之基準。</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p>	<p>1、第一項明定獎勵金核發原則，並應逐案造冊，及獎勵金預算不足時處理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取期限之最後一日，適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p>	<p>2、第二項明定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三、第三項明定獎勵金之領取期限等規定。</p>
<p>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明定二位以上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p>
<p>第十一條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但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p>	<p>明定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但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不予追回。</p>
<p>第十二條 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明定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規定。</p>
<p>第十三條 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明定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核發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p>	<p>1、主管機關提撥罰鍰作為檢舉獎勵金之比率。</p> <p>2、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以預算編列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之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p>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以言詞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審核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遴選聘（派）兼之；審核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應占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依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
-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取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
-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 第十一條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但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 第十二條 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十三條 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核發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